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合共8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3.8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據此，合共8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已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3.80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配售及發行予賣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9,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最多8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事項及涉及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合共8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3.8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承配人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據此，合共8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已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3.80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配售及發行予賣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9,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附註1)	776,332,500	62.36	776,332,500	58.37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11,217,500	8.93	111,217,500	8.3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5,000,000	6.39
其他公眾股東	357,450,000	28.71	357,450,000	26.88
總計	<u>1,245,000,000</u>	<u>100.00</u>	<u>1,3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BMX (HK) Ltd.及利華企業有限公司擁有80.25%、13.95%及5.80%權益。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建榮先生全資擁有。BMX (HK)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全資擁有。利華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建榮先生之父親馬寶興先生全資擁有。
- (2)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MCC Group Ltd.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妙輝女士及王存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忠靜先生）擁有68.08%及31.92%權益。MCC Group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馬仁和先生（馬建榮先生之堂兄）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及王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根祥先生、蔣賢品先生及宗平生先生組成。